

招标编号：qt202510004 号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科研 课题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9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52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G228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科研课题研究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t202510004 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科研课题研究项目，招标申请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资金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基于多源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乳山口大桥耐久性评估与寿命预测研究、海洋环境下钢桥面层专用胶结材料研发及耐久性智能监测、基于数智超算的悬索桥设计-施工复现及成桥技术状况研究。

三、项目基本情况

1、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路线全长 4.01 公里，其中桥梁总长 2683.4 米，路基总长 1325.1 米；全线新建乳山口特大桥 2430.4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主桥采用 193+666+51.4 米双塔钢箱梁悬索桥，桥梁全宽 35.5 米（含人行道、检修道、导流板、风嘴），塔基础为承台+群桩基础，加劲梁采用扁平流线型钢箱梁，索塔采用门式塔，东引桥采用 33×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西引桥采用 5×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东西引桥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台或柱式台，桩基础，引桥宽 28.5 米。新建垭口大桥 240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跨径布置为 6×40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桩基础。新建堍山隧道一座，长 100 米，采用双向 4 车道连拱隧道形式，进、出口洞门采用削竹式。小桥 13 米/1 座，涵洞 17 道，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合并设置 1 处、观景台 4 处。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一般路基宽 25.5 米，桥梁标准宽度 28.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申报奖项结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及对课题研究进行结题）。

3、质量要求：科研课题需结题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 不分标段 | |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科研课题研究项目 | 4050000.00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相应的课题研究能力。

2、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科研项目研究，并且须为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结题或成果登记的项目。

3、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历。

六、联合体投标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5283707（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5281472（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09-04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09-11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窗口），电话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

【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严

联系人：刘佩佩

电话：0631-5281176

电话：0631-5283707

传真：

传真：0631-528376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HDZBDL@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威海分行

账号：

账号：3700170670805000756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庄严 联系电话：0631-528117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 联系人：刘佩佩 电话：0631-5283707 |
| 1.1.4 | 项目名称 |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科研课题研究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威海乳山市境内 |
| 1.1.6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投资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申报奖项结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及对课题研究进行结题） |
| 1.3.3 | 质量要求 | 科研课题需结题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相应的课题研究能力。 2、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科研项目研究，并且须为在省级及 |

| | | |
|--------|----------------|--|
| | | <p>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结题或成果登记的项目。</p> <p>3、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历。</p> <p>三、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5.2 | 招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

| | 时间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26日9:00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控制价：405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形式为：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第一个信封：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第二个信封：查看报价-》确认报价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4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

| | | |
|-----|------|--|
| | |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采用保险保函时，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要求：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p> |
| 7.6 | 特别强调 | <p>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3、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4、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

| | | |
|-----|-----------------------------------|--|
| | |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 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 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
| 9.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话: 0631-5281472 邮政编码: 264200 |
| 9.6 | 扫黑除恶及招 标投诉电话 | 受理机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话: 0631-5281472 邮政编码: 264200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福莱咨询电话: 0631-581929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六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 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 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 服务指南》(2023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 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 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 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 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 负。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要求 |
|---|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相应的课题研究能力。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科研项目研究，并且须为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结题或成果登记的项目。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资格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历。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
- (1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查询日）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规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规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技术标（暗标）；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
-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评分办法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盖章。

3.6.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6.5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需要参加开标会，只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即可。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中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中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系统生成为准

7F123537-F3FD-46A8-B628-D057D390F426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报价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附表，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

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电脑登录威海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投标。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

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2: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六、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一) 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二) 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三) 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四) 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4) 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加盖印章或签名章。</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

| | | |
|-------|--------------------|---|
| | |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报价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技术标：50 分</p> <p>资信标：40 分</p> <p>报价：10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值=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得分相等，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形式评审：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10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5 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标的评价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

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单位。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 (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8)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9)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编：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科研课题研究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2. 技术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研究目标及意义；
2. 主要研究内容；
3. 创新点；
4. 技术路线及进度安排；
5. 预期成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
2. ；
3. ；
4.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该项目相关图纸、施工方案、试验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文件材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 其他协作事项：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调乙方在科研研究过程中所需的甲方配合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将全部技术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及衍生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并确保无留存备份。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费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前期款；

(2) 科研课题结题完成后，甲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0%支付中期款；

(3) 工程项目申报奖项结束后，甲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尾款；

(4) 乙方应确保第九条约定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对应数量，且成果需满足第九条款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若未达标，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支付金额，待乙方完成补充交付或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行按实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4. ；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以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目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

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1）结合人工智能技术，针对乳山口大桥特点，分别针对桥梁各构件建造、环境、运营影响下的劣化特点，创造性的完成乳山口大桥耐久性评估及寿命预测体系研究。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中文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形成可应用的寿命预测及运维决策系统 1 套；（2）针对海洋性气候条件，结合钢桥面铺装新材料研发及运维监测，完成针对乳山口大桥的钢桥面铺装材料研究及桥面铺装健康检测体系研究。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中文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并为课题项目提供数据支撑；（3）针对乳山口大桥施工方法及特点，结合超算技术，完成乳山口大桥施工力学性能研究，完成乳山口大桥礁石上方施工最优方案研究，并完成桥梁成桥状态与设计符合度研究，最终完成合理成桥状态超算仿真模拟和实际成桥技术状况数据采集、分析。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中文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完成既有施工工艺方法下的桥梁超算仿真模型建立及桥梁成桥设计符合度技术状况研究报告。并为课题一提供桥梁初始技术状况数据支撑。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结合研究内容，形成一体化研究成果，并申报交通行业、省政府等科技进步奖。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双方共同拥有专利使用权利，甲方使用所产生的有关利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所产生的有关利益由乙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2. 地点和方式：。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乙、双）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 2.
-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

3.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威海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课题研究单位，(课题研究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中标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或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或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中标人的义务

-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中标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中标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中标人或中标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或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中标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中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发包人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中标人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责任合同

安全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中标人”)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中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中标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5. 中标人及其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项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6. 中标人应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中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日 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路线全长 4.01 公里，其中桥梁总长 2683.4 米，路基总长 1325.1 米；全线新建乳山口特大桥 2430.4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主桥采用 193+666+51.4 米双塔钢箱梁悬索桥，桥梁全宽 35.5 米（含人行道、检修道、导流板、风嘴），塔基础为承台+群桩基础，加劲梁采用扁平流线型钢箱梁，索塔采用门式塔，东引桥采用 33×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西引桥采用 5×40 米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东西引桥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台或柱式台，桩基础，引桥宽 28.5 米。新建垭口大桥 240 米/1 座（不含桥台搭板），跨径布置为 6×40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Bulb-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桩基础。新建垛山隧道一座，长 100 米，采用双向 4 车道连拱隧道形式，进、出口洞门采用削竹式。小桥 13 米/1 座，涵洞 17 道，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合并设置 1 处、观景台 4 处。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一般路基宽 25.5 米，桥梁标准宽度 28.5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13.41 亿元。

二、研究内容及意义

1、基于多源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乳山口大桥耐久性评估与寿命预测研究
项目结合已有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外部环境、荷载因素等多元数据信息，开发基于人工智能+超算仿真技术的乳山口大桥寿命预测模型，实现对桥梁结构耐久性的智能识别和状态评估，预测桥梁的使用寿命；提出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桥梁维护优化方案，为大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并为未来桥梁数智管养技术奠定人工智能+超算仿真技术基础。

2、海洋环境下钢桥面层专用胶结材料研发及耐久性智能监测

项目针对海洋环境中钢桥面铺装层受盐雾侵蚀、温湿度剧变及紫外线辐射等多因素耦合作用导致的材料劣化难题，开发耐候、抗裂性协同提升的防护性铺装材料体系、构建温湿度-紫外线-盐雾-冻融循环四维环境模拟试验装置，建立服役寿命预测模型、形成“材料研发-老化评估-智能监测”全链条技术体系。可为跨海桥梁工程提供长效防护材料与数字化运维解决方案，推动钢桥面铺装技术向高性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3、基于数智超算的悬索桥设计-施工复现及成桥技术状况研究

项目结合已有大跨径悬索桥滩涂保护区施工方案及工艺，结合乳山口大桥设计理念及现场施工数据，完善施工工艺理论及配套装备研发；结合施工过程检测、监测数据及数据分析，完成桥梁成桥状态与设计符合度研究，形成同类型大桥成套施工技术装备及方案，为数智桥梁运营养护及决策提供施工可溯源数据，为桥梁健康监测及寿命预测体系奠定桥梁初始状态数据基础。

三、技术目标及其他

1、结合三个课题研究内容，形成一体化研究成果，申报交通行业、省政府等科技进步奖。

2、科研过程不降低原有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3、充分利用、结合科技前沿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数智超算等技

术。

四、研究开发计划内容

- 1、研究目标及意义；
- 2、主要研究内容；
- 3、创新点；
- 4、技术路线及进度安排；
- 5、预期成果。

五、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及数量

1. 基于多源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乳山口大桥耐久性评估与寿命预测研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针对乳山口大桥特点，分别针对桥梁各构件建造、环境、运营影响下的劣化特点，创造性的完成乳山口大桥耐久性评估及寿命预测体系研究。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中文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形成可应用的寿命预测及运维决策系统 1 套；

2、海洋环境下钢桥面层专用胶结料研发及耐久性智能监测

针对海洋性气候条件，结合钢桥面铺装新材料研发及运维监测，完成针对乳山口大桥的钢桥面铺装材料研究及桥面铺装健康检测体系研究。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中文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并为课题项目提供数据支撑；

3、基于数智超算的悬索桥设计-施工复现及成桥技术状况研究

针对乳山口大桥施工方法及特点，结合超算技术，完成乳山口大桥施工力学性能研究，完成乳山口大桥礁石上方施工最优方案研究，并完成桥梁成桥状态与设计符合度研究，最终完成合理成桥状态超算仿真模拟和实际成桥技术状况数据采集、分析。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中文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完成既有施工工艺方法下的桥梁超算仿真模型建立及桥梁成桥设计符合度技术状况研究报告。并为课题一提供桥梁初始技术状况数据支撑。

六、招标控制价：4050000.00 元；超出控制价否决投标。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报价为含税价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一、报价须知：

1. 应按报价清单表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报价清单表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报价清单表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科研课题研究项目。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 G228 丹东线乳山口大桥工程科研课题研究项目，包含设备改造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实验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劳务费、专家评审费、鉴定机构委托费、试制设备费等。

四、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样顺序逐一填报。
2. 中标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配合建设单位归档。
3.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观摩和学习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 报价清单表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 (元) | 备注 |
|-----|--|-----------|----|
| 一 | 基于多源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乳山口大桥耐久性评估与寿命预测研究 | | |
| (一) |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用 | | |
| (二) | 材料费 | | |
| (三) | 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 | | |
| (四) | 燃料动力费 | | |
| (五) | 差旅费 | | |
| (六) | 会议费 | | |
| (七)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 | |
| (八) | 劳务费 | | |
| (九) | 专家评审费 | | |
| (十) | 其他支出 | | |
| 二 | 海洋环境下钢桥面层专用胶结材料研发及耐久性智能监测 | | |
| (一) | 试制设备费 | | |
| (二) | 材料费 | | |
| (三) | 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 | | |
| (四) | 燃料动力费 | | |
| (五) | 差旅费 | | |
| (六) | 会议费 | | |
| (七)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 | |
| (八) | 劳务费 | | |
| (九) | 专家评审费 | | |
| (十) | 其他支出 | | |
| 三 | 基于数智超算的悬索桥设计-施工复现及成桥技术状况研究 | | |
| (一) |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用 | | |
| (二) | 材料费 | | |
| (三) | 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 | | |
| (四) | 燃料动力费 | | |
| (五) | 差旅费 | | |
| (六) | 会议费 | | |
| (七)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 | |
| (八) | 劳务费 | | |
| (九) | 专家评审费 | | |
| (十) | 其他支出 | | |
| 合计 | | | |

(三) 报价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电话：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 5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承诺 | | |
| 6 |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 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 违法等行为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人：（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科研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研究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查询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职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资信标得分自评表

| 项目 | 满分 | 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 | 加分项 | | |
|---------|----|----------------------|-------------------------|-------------------------------------|------|
| | | | 要求 | 响应 (增加项目名称, 不包括资格审查中最低业绩要求的项目名称) | 自评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0 | 12 | 每增加 1 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得 2 分 | 1、 2、 ... | |
| 单位业绩 | 16 | 10 | 每增加 1 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得 2 分 | 1、 2、 ... | |
| 企业获奖 | 4 | 每有 1 项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 | 1、 2、 ... | |

注：此表中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相应的编制的内容一致，如因此表填写有误导致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审核产生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附录1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100.00] | | | |
| 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 | |
| 1.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 合格制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资格审查 [合格制] | | |
| 2.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
| 2.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
| 2.3 | 失信情况查询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 (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 (2022年1月1日至查询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函)。 |
| 2.4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5 | 项目负责人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具有1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历。 须上传项目负责人职称扫描件及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近6个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
| 2.6 | 单位业绩 | 合格制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完成过1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科研项目研究，并且须为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结题或成果登记的项目。 须上传合同关键页、结题或成果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3 | 技术部分 [50.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3.1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研究思路 | 15.00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基本合理、透彻，总体研究思路基本科学、合理、经济得9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合理、透彻，总体研究思路较科学、合理、经济得9-12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合理、透彻，总体研究思路科学、合理、经济得12-15分。 |
| 3.2 | 项目方案及对策措施 | 15.00 | 项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研究的主要内容描述基本准确，研究的创新点基本充分，研究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得9分； 项目方案较合理可行，研究的主要内容描述较准确，研究的创新点较充分，研究采用的技术路线合理得9-12分； 项目方案合理可行，研究的主要内容描述准确，研究的创新点充分，研究采用的技术路线合理得12-15分。 |
| 3.3 | 预期成果工作及推广前景 | 5.00 | 预期成果工作基本完整、清晰，推广前景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预期成果工作较完整、清晰，推广前景较合理得3-4分； 预期成果工作完整、清晰，推广前景合理得4-5分。 |
| 3.4 |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 | 10.00 | 项目研究的质量、进度基本得力得6分； 项目研究的质量、进度较得力得7-8分； 项目研究的质量、进度得力得9-10分。 |
| 3.5 |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与保障措施 | 5.00 |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的安排基本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得3分；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较完善、合理，保障措施较得力得3-4分；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4-5分。 |
| 4 | 商务部分 [40.00] | | |
| 4.1 | 主要人员，资格与业绩 [20.00] | | |

威海交通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1.1 | 人员业绩 | 20.00 |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内容为:项目负责人配备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经历(不包含资格审查中所提供的任职经历),加2分,最多加8分。 须上传包括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4.2 | 其他 [20.00] | | |
| 4.2.1 | 同类业绩 | 16.00 |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内容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0分。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须上传合同扫描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加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4.2.2 | 企业获奖 | 4.00 |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项,每增加1项加2分,最多加4分。 须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
| 5 | 报价评审初审 [- -] | | |
| 5.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合格制 |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5.2 |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合格制 |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5.3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4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合格制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5.5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合格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6 | 报价评审 [10.00] | | |
| 6.1 | 投标报价 | 10.00 |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0\text{个最高价、}0\text{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05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